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77,116	89,876
銷售成本		<u>(62,040)</u>	<u>(68,805)</u>
毛利		15,076	21,071
其他收益	5	2	46
行政開支		(24,909)	(30,044)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104,585)	(66,420)
融資成本		<u>(8)</u>	<u>—</u>
除稅前虧損	6	(114,424)	(75,347)
所得稅—抵免	7	<u>22,197</u>	<u>9,4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2,227)</u>	<u>(65,904)</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18.79)</u>	<u>(13.4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92,227)</u>	<u>(65,904)</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167)	(15,20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8,293)</u>	<u>(3,004)</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16,460)</u>	<u>(18,2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08,687)</u></u>	<u><u>(84,1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0
使用權資產	60	–
無形資產	78,155	180,461
商譽	–	17,7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3,410	11,703
收購電影版權預付款項／投資電影版權	5,750	2,750
	<u>87,385</u>	<u>212,67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3,604	14,412
應收款項	10 59,500	58,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2	30,160
應收稅款	–	1,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6	10,475
	<u>84,932</u>	<u>114,113</u>
資產總值	<u>172,317</u>	<u>326,79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288	196,288
儲備	(86,539)	22,148
權益總額	<u>109,749</u>	<u>218,436</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	22,942	22,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991	27,104
撥備		200	3,547
租賃負債		62	–
應付稅款		1,409	6,280
合約負債		426	3,546
		<u>43,030</u>	<u>63,2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9,538</u>	<u>45,116</u>
負債總額		<u><u>62,568</u></u>	<u><u>108,356</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72,317</u></u>	<u><u>326,79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41,902</u></u>	<u><u>50,873</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29,287</u></u>	<u><u>263,552</u></u>
資產淨值		<u><u>109,749</u></u>	<u><u>218,43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四樓4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媒體服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編製。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用實際權宜法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過往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之有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法：

- i. 選擇不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66%。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48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40
-----------------------------	-----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178
非流動	62
	24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確認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240

按類別	
辦公室	240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40	24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8)	(1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2)	(62)

附註：為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⁵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交付或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別。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廣告分部－透過移動設備提供廣告及增值服務；
- (b) 電影分部－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及
- (c) 電子商務分部－於互聯網銷售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廣告	48,835	56,542	14,685	20,904
電影	-	-	-	-
電子商務	28,281	33,334	391	167
	<u>77,116</u>	<u>89,876</u>	<u>15,076</u>	21,071
其他收益及未分配收入			2	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29,502)</u>	<u>(96,464)</u>
除稅前虧損			<u>(114,424)</u>	<u>(75,347)</u>
所得稅抵免			<u>22,197</u>	<u>9,443</u>
年度虧損			<u>(92,227)</u>	<u>(65,904)</u>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商譽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費用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除外）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589	20,189	5,760	2,800
中國	75,527	69,687	78,215	198,176
	<u>77,116</u>	<u>89,876</u>	<u>83,975</u>	<u>200,976</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廣告	109,868	257,548	38,502	96,395
電影	5,750	2,750	-	-
電子商務	36,723	27,248	18,344	6,343
	<u>152,341</u>	<u>287,546</u>	<u>56,846</u>	<u>102,738</u>
未分配	19,976	39,246	5,722	5,618
綜合總計	<u>172,317</u>	<u>326,792</u>	<u>62,568</u>	<u>108,35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流動稅項負債、應付代價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其他分部資料載入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報告中，但未載入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影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0	-	40
攤銷	6,843	-	-	-	6,84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6,241	-	-	-	86,241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006	-	-	-	17,00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影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	-	40	-	88
攤銷	7,130	-	-	-	7,13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7,236	-	-	-	37,236
商譽之減值虧損	23,294	-	-	-	23,294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廣告	48,835	56,542
電子商務	28,281	33,334
	<u>77,116</u>	<u>89,876</u>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電子商務	* 不適用	16,061
客戶B－電子商務	20,269	13,14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之分析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	48,835	56,542
電子商務	28,281	33,334
客戶合約收益	<u>77,116</u>	<u>89,876</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8,281	33,334
於一段時間內	48,835	56,542
	<u>77,116</u>	<u>89,876</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廣告

來自廣告的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效益。

b) 電子商務

來自電子商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對貨品的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電子商務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u>2</u>	<u>46</u>
其他收益或虧損：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4,137)	(5,25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03	(510)
匯兌虧損	(26)	(21)
撥備撥回	3,347	—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商譽	(17,006)	(23,294)
— 應收賬款	(508)	(107)
— 其他應收款項	(117)	—
— 無形資產	<u>(86,241)</u>	<u>(37,236)</u>
	<u>(104,585)</u>	<u>(66,420)</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30	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	—
攤銷	6,843	7,1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324	2,03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66</u>	<u>—</u>
	<u>1,390</u>	<u>2,039</u>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	408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辦公室物業	<u>159</u>	<u>—</u>

7. 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劃一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九年：因本集團於香港未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48
— 香港利得稅	1,40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335)	—
	<u>1,074</u>	<u>1,648</u>
遞延稅項		
— 原本及撥回暫時差額	(23,271)	(11,091)
	<u>(22,197)</u>	<u>(9,443)</u>

8.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向其股東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2,227)</u>	<u>(65,904)</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490,721</u>	<u>490,72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涉及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0.4港元之合併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1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3,664	5,238
31至60天	2,927	8,169
61至90天	4,403	13,084
91至365天	38,885	29,642
365天以上	<u>12,015</u>	<u>3,845</u>
	61,894	59,978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2,394)</u>	<u>(1,938)</u>
	<u>59,500</u>	<u>58,040</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99	2,674
31至60天	1,681	3,281
61至365天	17,337	16,808
365天以上	2,125	—
	<u>22,942</u>	<u>22,763</u>

12. 報告期後事項

HCA 10/2018、HCA 15/2018、HCA 19/2018及HCA 1874/2015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與原告訂立和解協議及本公司已支付合共200,000港元以悉數清償所有訴訟。

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及(b)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0.4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分別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及十(10)股每股面值為0.14港元之新優先股（「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及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在法院舉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7,1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87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4.2%。本年度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新冠疫情、社會遊行及中美貿易戰對經濟造成影響及降低消費需求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5,07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21,071,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4%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5%。該減低主要因為廣告業務分部已對現有客戶進行服務升級，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2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90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回顧

於年末，由於年內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減少至約87,3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2,679,000港元）。流動資產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而減少。流動負債總額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而減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
	出售收益	公平值收益／(虧損)	出售收益	公平值收益／(虧損)	%				
重大投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HK) (附註a)	-	(1,800)	-	(1,800)	1.4%	100,000,000	3.63%	100,000,000	3.63%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亞洲雜貨」) (股份代號：8413.HK) (附註b)	-	2,641	-	2,641	2.3%	10,080,000	0.87%	10,080,000	0.87%
小計	5,591	841	5,591	841	3.7%				
其他上市證券	8,821	(4,978)	103	(4,978)	4.2%				
總計	14,412	(4,137)	103	(4,137)	7.9%				

附註： (a) 首都創投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首都創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首都創投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49,400,000港元及60,900,000港元。

(b) 亞洲雜貨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根據亞洲雜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亞洲雜貨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98,605,000港元及302,000港元。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投資，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10%以上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		於		佔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收益 千港元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勵時」) (股份代號:1327)(附註)	7,029	-	(4,800)	2,229	1.3%	171,428,000	4.96%	171,428,000	4.96%
其他上市證券	4,674	-	(3,493)	1,181	0.7%				
總計	11,703	-	(8,293)	3,410	2.0%				

附註：勵時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奢華珠寶配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根據勵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勵時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1,5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0元。

經參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之市價，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確認減值虧損。

除上述所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及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及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14,41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為490,720,500股股份，每股面值0.40港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2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7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84,9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11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43,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24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約為10,6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末期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無重大變動

除本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更新。於回顧年度，49,07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及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公佈日期，有98,142,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名（二零一九年：17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彼等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前景

為了(1)擴大收入來源；(2)多元化其業務；及(3)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不時出現的新商機。

本集團之願景為(1)將其現有服務範圍擴展至不同行業及地區；及(2)發掘可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的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文化相關業務。

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

- 持續發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透過收購及／或合作擴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於地區及海外電影製作進行策劃投資；及
- 擴展本集團業務至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教育業務。

本集團將會持續向各位股東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除下列偏離情況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故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分離。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須處理其他商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而言，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現行之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變動及相應知會股東。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公司秘書已提醒有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未來的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有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當中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廖廣生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及檢查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其乃根據(i)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經審閱及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及法定規定以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已妥為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須向董事會呈報。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及(b)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0.4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分別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及十(10)股每股面值為0.14港元之新優先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及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在法院舉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刊印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